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50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紘齊

許惠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44,4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44,425元	張紘齊、 許惠文	自民國113年 11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 03月13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 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344,425元	張紘齊、 許惠文	自民國114年 0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 點七七五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344,425元	張紘齊、 許惠文	自民國113年 12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6 附件：

07 (一)緣債務人張紘齊前就讀亞東技術學院、亞東科技大學邀
08 同債務人許惠文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
09 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
10 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8 份，
11 金額總計 408,812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
12 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96 期，
13 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
14 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5 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
16 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
17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
18 計違約金。

19 (二)詎債務人張紘齊自民國113年12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20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344,425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

01 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02 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3月14日，將該
03 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許惠文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04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三)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06 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
07 付命令，實感德便。